

## 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專業證照獎學金設置要點

112 年 11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計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管理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核備

- 一、為獎勵會計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學生通過會計相關專業證照考試，特訂定「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專業證照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在學學生通過本學系所訂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之各項專業證照考試者，得申請「專業證照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三、本獎學金之金額以每名新臺幣參仟元為原則，名額以當年度公告為準。如同一年度申請名額超過公告名額，由本學系系務會議依專業證照考試之難度、取得專業證照之數量、高年級學生優先等原則，進行評選。
- 四、凡已領取本獎學金或本校管理學院專業證照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 五、本獎學金將視經費來源不定期頒發，符合本要點第二項及第四項條件者，須於本獎學金公告之申請期限內，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學系提出。申請表件未齊備者，將不予受理。
- 六、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並提報至本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